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江西省江銅—台意特種電工材料

有限公司之30%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寶來金融集團成員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買賣協議	4
3. 有關江銅台意之資料	5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6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6
6. 一般事項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而買方向賣方作出收購江銅台意之30% 權益之建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公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於完成時，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5,292,000美元(相等於約41,170,000港元)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銅台意」	指	江西省江銅—台意特種電工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為1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0,7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台一銅業」	指	台一銅業（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Nationwide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西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蘇惠玲女士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說明用途而言，已採納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



TAI-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 (主席)
林其達先生
黃國峰先生
杜季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
鄭洋一先生
蔡揚宗先生
顏鳴鶴先生
金山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江西省江銅—台意特種電工材料
有限公司之30%權益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公佈，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就賣方於江銅台意之30%權益向其支付現金5,292,000美元（相等於41,17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之基準，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台一銅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Nationwide Corporation，獨立第三方，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其於江銅台意之30%權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5,292,000美元(相等於約41,17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按買方與賣方參照中國類似銅線及電磁線製造商之市賬率與江銅台意之資產淨值及江銅台意之整體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經考慮中國蓬勃之經濟增長，董事對江銅台意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收購事項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方始作實：

- (i) 買方滿意對江銅台意之業務、營運、事務及資產所作之審慎核查之結果；
- (ii) 買方以合理地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接獲就江銅台意之成立及存續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及擬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政府或規管機關或第三方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關於第(ii)項條件，買方將檢討就江銅台意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以及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經營業務之意見。

關於第(iii)項條件，有關作登記之中國規管機關主要包括(a)江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b)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

倘完成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之任何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先前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三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之該其他日期)內發生。

3. 有關江銅台意之資料

江銅台意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為1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0,700,000港元)。

該公司由(i)名為江西銅業集團公司之中國國有企業擁有51%權益；(ii)賣方擁有30%權益；及(iii)名為華意電器總公司之中國公司擁有餘下19%權益。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之所悉、所信及所知，江西銅業集團公司及華意電器總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江銅台意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製造電磁線，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展其業務。根據中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江銅台意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江銅台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270,000元(相等於約110,2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銅台意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5,680,000元(相等於約25,680,000港元)。由於江銅台意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業務，因此於江銅台意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記錄溢利及虧損項目。

董事會函件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製造裸銅線及電磁線。

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提供投資良機，聯同江銅台意共同投資於可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業務。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於銅線及電磁線行業之潛在客戶網絡，其將為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利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集團於江銅台意之投資將列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江銅台意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代價與本集團應佔江銅台意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按公平值計量)將記錄為商譽。該等商譽並無作出攤銷但須每年作減值測試。任何減值虧損將於本集團損益表中扣除。預期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並對江銅台意長遠而言將回復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6. 一般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台一國際(英屬維爾京 群島)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BVI)」)	實益擁有人	229,905,000	38.32 (附註1)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9,905,000	38.32 (附註1)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台一國際(新加坡)股份 有限公司(「台一新加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9,905,000	38.32 (附註1)
台一國際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台一國際發展」)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9,905,000	38.32 (附註1)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015,000	17.00 (附註2)
AIF Capital Asia III, L.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2,015,000	17.00 (附註2)
Green Island Industries Limited(「Green Islan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1.25 (附註3)
劉天倪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7,500,000	11.25 (附註3)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實益擁有人	51,248,000	8.54 (附註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248,000	8.54 (附註4)
Citi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248,000	8.54 (附註4)

附註：

1. 台一國際發展及台一新加坡分別持有台一國際(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41%及53.59%權益。台一國際持有台一新加坡及台一國際發展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約67%。
2.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 Capital Asia III, L.P.擁有。
3. Green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擁有。
4.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itigroup Inc.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擁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或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或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文予以終止為止。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二年，並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或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或據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文予以終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東鵬大道77號。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05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蔡繼明先生。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